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共计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1,553,48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下降变更为35,776,742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6-078 号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 35,776,7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 35,776,7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 Y2932 于 2026/11/25 10:00:00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四川金顶”（现名 ST 金顶）股票（证券代码：60067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35776742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8936173.28（贰亿零捌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更多内容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拍得上述股份，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1,553,48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因朴素至纯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5,776,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

3、朴素至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给洛阳均盈行使，洛阳均盈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与朴素至纯、洛阳均盈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与其保持独立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

事项不会直接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